

礼县城区道路安装隔离护栏和施划交通 标线项目（二次）

第一包：隔离护栏

招标文件

采购人：礼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递交	16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17
七、签订合同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九、纪律和监督	23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技术指标	26
三、相关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30
一、总则	30
二、评标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一、合同专用条款	37
二、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人承诺书	50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51
四、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57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61
七、相关声明	64
八、其它证明材料	67
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8
附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礼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28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6008

项目名称：礼县城区道路安装隔离护栏和施划交通标线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49.65742（万元）

最高限价：449.65742（万元）

采购需求：为美化城市面貌，优化通行环境，拆除主干道旧中心护栏，安装京式护栏。第一包：隔离护栏，预算 449.65742 万元。（具体要求、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备案信息等；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凭证；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08 至 2024-04-12，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4-28 09: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县公安局

地址：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 45 号

联系方式：0939-5914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天宝名都 12 号楼 704 室

联系方式：0938-6827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海平

电话：0938-6827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2.3.1	采购人	采购人：礼县公安局 地 址：礼县城关镇秦汉大道 45 号 联系人：刘文辉 电话：0939-5914158
2	2.3.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宝名都 12 号楼 704 室 联系人：贾海平 电话：18093875168
3	2.3.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礼县城区道路安装隔离护栏和施划交通标线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6008
4	2.3.4	招标内容	第一包采购安装道路隔离护栏一批。
5	2.3.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预算资金，其中第一包隔离护栏采购预算 449.65742 万元。
6	2.3.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2.3.7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
8	2.3.8	实施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
9	2.3.9	实施要求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10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备案信息等；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

			<p>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凭证；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1	2.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到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逾期不再受理。
13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招标文件被误读和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投标文件格式如无特别说明，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p> <p>4. 若开标时递交的“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p>

			<p>以单价为准修改；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p> <p>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以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4	4.4	投标报价	<p>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等对所供货物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杂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p>
15	4.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4.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	<p>1.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p> <p>2. 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20	5.2.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
21	5.2.3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p>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收件人：韩红梅 电话：13119387157</p> <p>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宝名都 12 号楼 704 室</p>
22	6.1.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6.2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审专家 4 人和招标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4	6.3	评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6.4	无效投标	<p>（一）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二）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3. 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 4.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记录执行人的。 <p>（三）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26	7.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7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取。 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交易场地

			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28	8.1	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
29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请各投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加密上传电子标书，确保电子标书中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真实，以便采购人及专家审核查看；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各类扫描件不清晰等造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自负。</p> <p>2. 本招标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明确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p> <p>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二、说明

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 释义

2.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2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2.3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2.5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2.6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2.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2.8 货物：指卖方(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及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2.2.9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2.10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1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项目概况

2.3.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6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 本招标项目合同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8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9 本招标项目实施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2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4.2.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4.2.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2.4.3 投标人报名并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核的结果为准。

2.5 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4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3.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七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七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2.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4.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4.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4.2.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2.5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计算机打印，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

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接受。

4.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4.3.1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2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

4.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投标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4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系统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可签署电子印章或将签署完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扫描上传，但均应符合编制、签署要求。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4.1 投标函

4.4.2 投标人承诺书

4.4.3 投标一览表

4.4.4 商务响应说明

4.4.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4.6 投标方案说明书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5.2 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合理报价。报价包括了全部服务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杂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4.5.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4.5.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4.3（3）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但在任何情况

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5.5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可以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6.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4.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4.7.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9 投标有效期

4.9.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

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1 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

5.1.2 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5.1.3 投标文件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1.4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 and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及递交

5.2.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2.2 投标人应将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递交，外包装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盖公章）等基本信息。

5.2.3 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

收件人：韩红梅 电话：13119387157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天宝名都 12 号楼 704 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5.3.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5.3.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5.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6.1 开标

6.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1.3 开标时，采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6.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1.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风险自行承担。

6.2、评标委员会

6.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 无效投标

6.4.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4.2 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6.4.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

- 6.4.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 6.4.2.3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投标及无经营资质的；
- 6.4.2.4 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6.4.2.5 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失信记录执行人的。

（网页截图）。

6.4.3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4.3.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的；
- 6.4.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4.3.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4.3.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4.3.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6.4.3.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6.4.3.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原因。

6.5.3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6 定标

- 6.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6.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签订合同

7.1 中标通知书

7.1.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7.1.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7.1.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签订合同

7.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7.3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7.3.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7.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7.3.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7.3.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7.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

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

7.5.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7.5.2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7.5.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1 采购预留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小微企业

8.2.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8.2.2 根据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8.2.3 根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4 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8.3.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8.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监狱企业

8.4.1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8.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4.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5 优采强采

8.5.1 本项目对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8.5.2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4.3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8.5.4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8.5.5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8 年第 94 号令）的规定。

10.1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0.2 质疑

10.2.1 质疑内容、时限

10.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递交书面质疑材料。

10.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认可、接受和满意的默认。

10.2.1.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0.2.2.1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0.2.2.2 提交质疑文件时要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 项目（招标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前来采购代理机构当面递交。（上述资料均须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鲜红公章。）

10.2.2.3 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

10.2.3 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10.2.3.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

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3.2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0.2.3.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10.3 投诉

10.3.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2 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 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它与 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10.3.4 投诉部门：项目实施地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礼县城区道路安装隔离护栏和施划交通标线项目（第一包隔离护栏）第二次，计划拆除主干道旧中心护栏，安装京式护栏。采购预算 449.65742 万元。

二、技术指标

序号	品目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隔离护栏	<p>道路护栏，定制，执行 GB/T 26941.2-2011 标准</p> <p>边框：热镀锌管 40*60mm*1.5mm</p> <p>竖管：热镀锌管 25*25*1.2mm</p> <p>配件要求，莲花配件必须为铝制材料，连接螺栓要求隐藏不可外漏，中间镶嵌高锌镀锌板，塑前厚度不能低于 2mm。</p> <p>焊接工艺要求，焊口要平整光滑，不能有焊渣、气孔、虚焊漏焊等情况。</p> <p>护栏要求整体打磨抛光处理。户外专用聚酯粉末整体喷涂（喷涂厚度>90um），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一致，长时间使用不能褪色。</p> <p>立柱要求采用 Q235 优质热镀锌管材 120*120mm*2.0mm，所有厚度均为塑前厚度，柱帽采用铝制莲花柱帽。</p> <p>铸铁底座 300*400*150，重量 45kg，表面要求打磨平整光滑，然后整体进行聚酯喷涂，粉末必须是户外专用，表面光滑、平整，色泽与护栏颜色整体一致，长时间使用不能褪色。</p>	3800	米
2	掉头标志牌	1. 标志牌 400mm*400mm 圆形铝板（可掉头或禁止掉头 logo）	8	个

		2. 立柱: $\Phi 76 \times 2.5 \text{m} \times 2700 \text{mm}$ 3. 反光膜采用 V 类反光膜		
3	人行道隔离柱制作及安装	圆管, 直径 110mm, 厚 2mm, 地上高度 60cm。 贴反光膜	10	根
4	人行道安全警示标志制作及安装	直径 80*4mm 圆管, 地上高度 2.6m-2.8m, 40*40cm* 双面标牌, 太阳能 LED 三色爆闪灯。	2	根
5	新护栏安装	新护栏安装	3800	米
6	旧栏杆拆除	旧栏杆拆除	3500	米
示意图 (一个单元)				
说明	1.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三、相关要求

3.1 质量保证

3.1.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产品, 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3.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中提出的要求。

3.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1.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3.1.5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为质量保证期（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量保证起始日期以项目验收之日起为准。对于延长质量保证期限的，最终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标准。

3.2 包装及运输

3.2.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2.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3.3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3.3.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专业人员现场安装，确保在合同范围期间人员、相关设备设施及其他方面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行，检修装置的设置合理。

3.3.2 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行搬走。

3.3.3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及附件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调整所必须的专用工具。

3.4 售后服务及培训

3.4.1 免费到用户所在地提供仪器安装调试和使用人员培训。

3.4.2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技术支持。

3.4.3 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所提供更换配件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3.4.4 免费对使用人员（至少 2 人）进行技术培训。

3.4.5 培训内容包括日常使用、易损件更换、简单故障排除。

3.5 交货及交货地点

3.5.1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设备交付至采购人指点地点并安装、调试、对接完毕。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5.2 实施地点：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

3.6 验收

3.6.1 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3.6.2 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并进行现场确认，所供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货物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产品质量不低于采购项目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如发现货物有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的，视为虚假供货，投标人必须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6.3 投标人项目最终实现的功能必须达到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功能，同时不能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所承诺的功能，否则，视为虚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6.4 交货验收时须提交产品质量检验证书等资料。

3.6.5 所供货物验收若不合格时如发现货物有重大碰撞变形等质量问题，进行无条件更换。

3.6.6 采购人有权聘请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和/或人员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3.7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约定

3.8 样品

投标人提供隔离护栏样品一个单元（包括一片护栏片，两个底座、两个立柱等），并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执行标准出具的样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覆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检测时间须为本项目首次公告发布之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半小时之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展示厅），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一、总则

1.1 评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1.2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1.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1.1.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评标委员会

- 1.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选取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

审查主体	采购人	
审查内容	法人授权 社保证明	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是否提供近六个月任一月的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采购法》 22 条及《实 施条例》17 条要求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所要求的材料。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备案信息等；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凭证；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行贿犯罪 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记录 名单查询	未被列为失信记录名单，并按要求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失信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审查主体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非联合体 投标	是否非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为依据）。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投标人未通过以上任何一项审查内容时，即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审查主体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	
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编制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签署、盖章；投标函、承诺书是否齐全。

	投标响应	响应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主要从项目服务需求及其他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
	备选方案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未提供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
	特殊声明	是否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投标有效期	是否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期内。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投标人未通过以上任何一项审查内容时，即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投标对待。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1.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2.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2.3.2.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3.2.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2.3.2.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4 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 报价	<p>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 100$	30
技术 评审 (48分)	技术 响应	<p>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护栏样品。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检测报告，就产品外观、材质、工艺、色泽、规格参数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p>	20

		<p>项目需求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能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执行标准出具的投标样品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须覆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参数，检测时间须为本项目首次公告发布之后）为依据，未提供样品或检测报告的此项评审不得分。</p>	
	应标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应标方案,包括货物配送方案、技术支持方案、保修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中包含实施步骤、适量目标、时间安排等内容，以及有关质量、交货期的保障措施等，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及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等综合评分：①方案全面，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8 分；②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③方案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得 6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p>	18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及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技术服务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为确保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所提供更换配件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的真正落实，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并提供能完全响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能说明投标人可以完全响应要求的证明材料者本项目评审不得分。</p>	10
商务评审 (22 分)	企业实力	<p>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的得 6 分，缺一证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生生产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以上证书或证明材料均需有效期内，投标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持证者单位公章（鲜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经营业绩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近五年内（2019 年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9
	厂家授权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针对本项目经销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

2.5 中标原则

2.5.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情况推荐排名前一、二、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

2.5.2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依法进行确认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5.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隔离护栏**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之规定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2.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2.6.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6.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及相关的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供货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9.1.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1.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1.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9.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9.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2.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2.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

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5.1.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5.1.2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2.2 除本合同第 20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15.2.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7.1.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1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7.2.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7.2.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7.2.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7.2.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2.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20.2.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0.2.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格式

1.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2. 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3. 付款方式：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方要求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相关条款

1. 供货及验收

（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货的时间、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建设。

(2) 验收由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依具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

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须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2) 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对其他售后服务情况作出承诺。需要说明的是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者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方面的指导，同时负责该项目的验收、安装，并主动提供技术支持。

(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完成相关故障处理，确保不延时、不误事。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因货物质量对甲方（需方）造成损失的（买受人须提供质量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乙方（供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需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造成损失的按上条办理。

3. 甲方（需方）有权监督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乙方（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需方）对乙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履约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八、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网上上传。并承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且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三、技术说明文件；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给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成交服务费，并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支付。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它说明事项	交付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人签名栏须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签名者投标无效。

3. 该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建设、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杂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分项报价（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							
投标总价		¥_____（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说明：1. 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出具授权，只提供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明。

2. 若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银行备案信息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有效票据凭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之日起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为准。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审查主体可现场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七）按要求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编制服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但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3. 近五年内（2019 年至今）经营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近五年内（2019 年至今）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3)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4)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 5) 制造商及原产地。
- 6) 履约措施及承诺。
- 7)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5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保证和承诺：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声明

（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礼县公安局/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证明材料

- （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简介；
- （三）、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礼县城区道路安装隔离护栏和施划交通
标线项目（二次）
第一包：隔离护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6008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XXX（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四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

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

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附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

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环境保护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

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5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